

#### 附件 4：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登封市石道乡人民政府的 2023 年登封市石道乡邵窑村市派第一书记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7 米取料机,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山东新圣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2人,营业收入为1526万元,资产总额为98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4 米取料机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山东新圣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2人,营业收入为1526万元,资产总额为98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登封市雅德利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5月19日

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注: 1、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微企业, 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本声明函。否则,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。**

**2、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:**

(1)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;

(2) 提供响应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(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)。

